

## Title I: 幫助社經地位不利兒童達致高學業標準

江樹人／駐休士頓文化組

Improving America's Schools Act

October 20, 1994

「改革美國學校法案」，基本上係由一九六五年「中小學教育法案」重組修訂，並經柯林頓總統於去（一九九四）年十月廿日簽署實施。新法中的Title I，以往稱Chapter 1，係美國聯邦政府多年來促進教育機會均等最大的教育補助計畫，聯邦撥款補助地方學區，對社經地位不利的兒童，提供額外的教育服務。新的Title I 已有所調整，在於配合目標兩千年（Goals 2000）教育改革，幫助社經地位不利兒童達致與一般社經地位兒童之高學業標準。

在新的Title I 下，各州須訂定學科內容標準，詳列所有學生必須具備的知識與技能，並建立學生「優」、「良」、「尚可」等三種成就標準，至少閱讀及數學兩科的標準須在一九九七年建立。為了評估學生是否達到所訂的成就標準，各州必須使用根據內容標準建立的高品質評量測驗，Title I 計畫將採適用於全體學童的評量措施，而不再使用另一套針對Title I 學生所設計的測驗方式。新法規定，州訂定達成標準的適當進度，地方學區、學校則負起學生成績的改善，以及所需的補救措施，獲致成功的獎勵包括表揚績優學校及績優教育人員。

以上並非是所有的改變，Title I 補助款多少係依學校貧窮的學生人數而定，而不是他們的測驗成績，所以教育成功的學校將不會失去補助款或補助款減少。其次，由於強調高的學業標準，新法案規定可以不同的方式使用Title I 補助款，例如，延長學習時間，學校減少學生在教室以外的時間等，其目標是減少正規教學以外（pull-out）的活動，鼓勵高層次思考而非背誦、加深課程內容而非機械演練的教學，以及採用經研究證明的有效教學策略。

Title I 的另一個特色是，賦予學校更大的彈性，以換取學校對學生的學習成就負起更大的績效責任。新法案讓學校更易推動學校整體計畫（schoolwide model），即允許Title I 的經費與其他聯邦、州及地方教育經費合併靈活使用，去提升與改善全校學生的教學計畫。一九九五年合乎採用全校性計畫之貧苦學童之比例為百分之六十，一九九六年起，此一比例降為百分之五十，其用意在於使更多學校不再突顯Title I 為一分離各別的教育計畫，取而代之，與學區、州的改革計畫結合在一起，去提高學生的學業成績。同等重要的一項轉變是，教育決策的責任轉移到學校，老師、行政人員、父母等將決定有關教育事宜，以協助學生達致州所訂的學業標準。

Title I 計畫強調家長參與，學校的家長參與策略包括家長與學校間的約定（compacts），此項約定明列目標、期望、家長、學校在學生學習上分擔的責任等，約定在實施時將成為父母與老師討論如何激勵更好學習表現的有利工具。Title I 亦強調教

師高品質的教學及專業能力發展，Title I 計畫的品質繫於教師專業能力的品質，所以教師進修必須持續不斷的被視為整個教育計畫不可或缺的一部分。Title I 補助款可用來增進學校人員之知識，並不限於Title I 計畫下的工作者，所以Title I 計畫將擴展到協助所有學生達致高學業標準的整體目標。

此外，新法案首次接受補助款合併申請制，即州及地方學區能夠一次申請 Title I 及其他中小學教育補助，除了行政作業簡化外，經由統一調度聯邦、州、及地方補助的教育計畫，合併申請制提供了改善學校教育的大好機會。

由以上介紹可知，新的Title I 為修訂之「中小學教育法案」（按與改革美國學校法案交互使用）的基石，旨在確保所有的學童，不論其背景及所讀的學校為何，都能獲得廿一世紀所必備的知識與技能。